

2017年-2022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 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

委 托 单 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跟踪问效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2
三、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跟踪问效目的	13
(二) 跟踪问效对象与范围	14
(三) 跟踪问效主体	14
(四) 跟踪问效资金范围	14
(五) 跟踪问效依据	14
(六) 跟踪问效原则、方法	17
(七) 跟踪问效指标体系	19
(八) 跟踪问效工作计划、程序和时间进度	2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1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32

(二) 跟踪问效评价结果分析	32
(三) 评价得分及结论	3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一) 项目决策跟踪问效情况	35
(二) 项目过程跟踪问效情况	39
(三) 项目产出跟踪问效情况	43
(四) 项目效益跟踪问效情况	50
六、取得的成效	53
(一)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	53
(二) 规范运作、强化管理	53
(三) 统筹兼顾、绿色环保	53
(四) 因地制宜、形式多样	5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4
(一) 项目执行力不足	54
(二) 清洁取暖设施使用率不高	55
(三) 未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	59
(四) 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60
八、有关建议	60
(一) 加强合同意识，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档案管理 ..	60
(二)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	61
(三) 加大政策扶持和科技创新力度	62
(四) 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62

九、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62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64
附件 2: 问题清单	70
附件 3: 调查分析报告	7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纳入跟踪问效评价的财政资金为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28582.01486 万元，实际拨付项目金额 28582.01486 万元，其中拨付 2017 年-2022 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资金 22545.475468 万元，拨付 2017-2021 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贴 2268.037392 万元，拨付 2019-2020 年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资金 3768.502 万元。

该项目共涉及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和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两个项目，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从 2017 年开始实施，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从 2019 年开始实施，涉及项目资金 28582.0148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地方节能减排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17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和电代煤 7000 户的目标任务。2018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完成全区 12714 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各镇街要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相关工程建设和设备的招标工作，

6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50%，9月底前完成所有改造任务，10月底前完成取暖设备调试工作；2019年度清洁取暖工程：计划完成10000户气代煤、电代煤、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改造，14200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55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建筑能效提升；2020年度清洁取暖工程：热源侧方面，全区计划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城区20万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和农村地区1.5万户气代煤、电代煤、区域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任务（其中气代煤8126户，电代煤5200户，区域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1674户）。用户侧方面，全区计划完成24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0.5万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2021年度清洁取暖工程：全区计划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城区30万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和农村地区6100户气代煤建设任务；2022年度清洁取暖工程：计划实施7000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经初步摸排改造主要涉及大安镇、颜店镇、小孟镇、新驿镇四个镇街，包括市政管线、调压设施、庭院管线、采暖设备。

三、跟踪问效基本情况

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坚持在“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前提下实施简便有效评价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各期间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同时，通过下发问卷链接和二维码的方式，对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受益的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

调查问卷 100 份。

本次跟踪问效评价工作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前期准备，第二阶段是跟踪问效实施过程，第三阶段是跟踪问效评价总结分析及报告撰写，第四阶段是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复核后提交给兖州区财政局。第五阶段是对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中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完善和归档。

四、绩效分析

决策：该项目立项符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的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情况，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的情况，立项充分。过程：项目预算 28582.01486 万元，实际拨付 28582.014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支出 28582.0148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单位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相关制度，但制度执行力存在偏差。产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和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已全部完成，且完成及时，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2019 年计划完成 130000 m²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但这一部分并未完成，导致完成率存在偏差。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但项目组发现部分用户的用气、用电量为 0，说明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这些用户未使用，导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存在偏差。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改善空气质量，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但项

目组发现，该项目未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用户返煤是必然选择，导致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存在偏差。经跟踪问效小组设计并发放问卷进行调查，统计收回问卷后得出满意度在95%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执行力不足；清洁取暖设施使用率不高；未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六、意见建议

加强合同意识，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规范档案管理，强化工作责任、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落实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推进清洁取暖提高农村清洁取暖设施设备使用率。

加大政策扶持和科技创新力度，加强新能源、新项目、新技术开发利用，完善城乡气、电等清洁能源补贴机制，多渠道争取国家支持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

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针对效益指标，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进行具体阐述，并尽量采取可量化的指标进行衡量。

正文部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对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17年度-2022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重大民生工程，是治理大气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山东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6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对我省清洁取暖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

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38号）、《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等的要求，结合兖州区实际情况，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冬季取暖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17〕64号）、《济宁市兖州区2018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字〔2018〕26号）、《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19〕3号）等文件，据此实施2017年-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通过该工程积极稳妥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项目预算

本次纳入跟踪问效评价的财政资金为2017年-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28582.01486万元，实际拨付项目金额28582.01486万元，其中拨付2017年-2022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资金22545.475468万元，拨付2017-2021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贴2268.037392万元，拨付2019-2020年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资金3768.502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明细如下表1：

**表1.2017年-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资金明细表**

年份		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万元）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万元）	用户侧工程（万元）	合计（万元）
2017	计划到位资金	3163.05	196.66		3359.71
	实际到位资金	3163.05	196.66		3359.71
2018	计划到位资金	6818.17	502.92		7321.09
	实际到位资金	6818.17	502.92		7321.09
2019	计划到位资金	5483.77	625.43	3289.70	9398.90
	实际到位资金	5483.77	625.43	3289.70	9398.90
2020	计划到位资金	1918.47	545.05	478.81	2942.33
	实际到位资金	1918.47	545.05	478.81	2942.33
2021	计划到位资金	1162.01	397.98		1559.99
	实际到位资金	1162.01	397.98		1559.99
2022	计划到位资金	4000.00			4000.00
	实际到位资金	4000.00			40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共涉及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和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两个项目，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从2017年开始实施，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从2019年开始实施，涉及项目资金28582.01486万元。

1、热源侧项目方面

热源侧项目主要是气代煤电代煤工程，从2017年开始实施，主要涉及10个镇街，具体内容包括：

（1）集中供热工程。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能源公司、热力公司等为主体，对未覆盖集中供暖的区域，实施集中供热管网普及、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电厂供热改造集中供热工程，扩大城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供热设施逐步向乡镇和农村社区延伸。

(2) 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能取暖工程。在集中供热未覆盖范围内，组织各相关单位对辖区新增气代煤电代煤项目进行摸排，做好居民供暖“确村确户”和公共建筑供暖项目确定工作，对每户实施建档立卡。对分散式电代煤，按照“先蓄热、后热泵”的原则，优先推广使用蓄热式电暖器和空气源热泵。在资源条件具备的偏远山区，开展小范围生物质能试点工程建设。

①气代煤工程建设

a. 区政府按照授予兖州华润燃气公司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委托兖州华润燃气公司全面负责气代煤工程的实施，并与兖州华润燃气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以气代煤工程任务和完成时限。区住建局负责监督兖州华润燃气公司不折不扣全面完成以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设施建设任务，并做好居民用气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

b. 因地制宜，以新型农村社区为主要区域，采取管道天然气的方式实施以气代煤工程。对具备管网接气条件的社区，要落实管网接口和供气量，加快管网和户内燃气设施建设。

c. 燃气计量表（物联表）统一安装在户外，在户内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自动阻断装置，并在各乡镇、社区管网易发生燃气泄漏部位安装报警器和自动阻断装置。燃气灶具（普通燃气灶）要符合现行燃气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且必须带有泄漏自动熄火安全保护装置。

d. 由兖州华润燃气公司在行业内依法依规选定施工队伍，并

选定或采购燃气采暖设备（含安装），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服务，同时负责水气双贯通和安装运行维护。

e.配套储气设施建设。兖州华润公司应按实际售气一定比例在南门站范围内建设储气调峰设施，保障安全稳定供气（2018年年底完成工程建设）；暂不具备建设储气设施条件也必须承担储气义务，可以购买或租用储气企业的相应库容。

②电代煤工程建设

a.济宁市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结合辖区内电代煤改造任务，全面负责对户表及以上配套电网设施进行建设改造，满足电代煤用电需求。

b.因地制宜，推广蓄热式电锅炉、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电采暖技术，碳晶、蓄热式等分散电采暖技术。由济宁市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明确技术标准，依法依规确定电采暖设备厂家及型号、价格，用户在选定企业清单内自主选择所需设备，由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含户内线改造）和运行维护。

③区域集中供暖工程（含可再生能源、非可再生能源）。各县（市、区）根据可再生能源、非可再生能源等实际资源条件，积极推广区域集中供暖方式，如在地热丰富且地质条件允许区域可建设地源热泵能源站，在具备工业供热条件的周边可建设工业余热利用工程，部分非集中供暖区域小区可新建分布式燃气锅炉实施供暖等。

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深层地热、生物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污水源热泵等形式；非可再生能源包括燃气锅炉、电锅炉、燃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形式。

④分散式多能互补供暖示范工程。采取太阳能+电加热、空气源热泵、风能、燃气等形式，在部分县（市、区）实施分散式多能互补供暖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对于气代煤工程方面，区政府按照授予兖州华润燃气公司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委托兖州华润燃气公司全面负责气代煤工程的实施，并与兖州华润燃气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以气代煤工程任务和完成时限。对于电代煤工程方面，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与中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兖州区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居民户内工程。

项目实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2017年计划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7000户，实际完成7041户。

（2）2018年计划完成12714户的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其中气代煤改造2665户、棚改村电代煤改造1643户、其他村电代煤改造8406户，实际完成气代煤改造3241户、电代煤改造9552户，共完成12793户。

(3) 2019 年计划完成 10000 户气代煤、电代煤、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改造，实际完成气代煤改造 4726 户、电代煤改造 6144 户、可再生区域集中供暖 737 户，共完成 11607 户。

(4) 2020 年计划完成 20 万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和农村地区 1.5 万户气代煤、电代煤、区域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任务，其中气代煤改造 8126 户，电代煤改造 5200 户，区域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 1674 户，实际完成市政管网集中供热 232459.7 平方米，气代煤改造 8100 户，电代煤改造 9318 户，共完成 17418 户。

(5) 2021 年计划完成 30 万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和农村地区 6100 户气代煤建设任务，实际完成 369000 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气代煤改造 6415 户。

(6) 2022 年计划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 7000 户，实际完成 7649 户，其中小孟镇完成 3288 户、新驿镇完成 598 户、颜店镇完成 2480 户、大安镇完成 1203 户、漕河镇完成 75 户、新兖镇完成 2 户、酒仙桥完成 3 户。

热源侧方面工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2:

**表2.2017年-2022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热源侧方面完成情况
明细表**

年份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		市政管网集中供热	
	计划完成数 (户)	实际完成数 (户)	计划完成数 (m ²)	实际完成数 (m ²)
2017	7000	7041		
2018	12714	12793		

2019	10000	11607		
2020	15000	17418	200000	232459.7
2021	6100	6415	300000	369000
2022	7000	7649		
合计	57814	62923	500000	601459.7

2.用户侧项目方面

用户侧项目主要是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从2019年开始实施，主要涉及10个镇街，具体内容如下：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包括各县（市、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1）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按照调查摸底、项目评估、工程招标、确定技术路线、图纸设计、组织施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能效测评、资金结算、审计评估等步骤实施。“既改工程”按照50%节能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和施工要符合相应防火规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外墙、屋面增加保温层，更换或增加保温隔热性能差的外门窗和楼宇门，提高围护结构的综合保温效果。“既改”工程鼓励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将设计、施工、材料采购一并发包，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改造的节能率进行测评。

（2）城镇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机构类改造项目，区住建局负责商业及其他公共建筑改造项目。区

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具体组织，共同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按照《济宁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改造项目节能率不低于 15%，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能效提升。

(3) 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由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可在土地出让环节，采用建设条件意见书形式约定建设数量、标准，写入土地出让合同。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大幅度降低建筑能耗水平，探索不需要采暖的建筑开发建设模式。具体建设标准按照《山东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

(4) 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工程。由各镇街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住建局提供技术指导。按照《济宁市既有农房基础节能改造技术导则》实施，主要采取增加保温吊顶、门帘、窗帘，封堵透风漏气孔等不保温节点，有条件的可更换门窗、安装门斗，采取外墙保温措施，农房能效提升宜与热源侧改造同步进行。

项目的实施方式是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资金下发给各镇街政府，由各镇街政府自行招标进行项目的建设。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济宁华兴监理咨询中心签订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委托济宁华兴监理咨询中心对项目进行监理。各镇街政府通过自行招标的方式分别与济宁市兖州区华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济宁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龙桥建

筑安装有限公司、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山东和成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方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兖州炳辉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亿家装饰装修工程队、山东君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中标公司签订合同进行住房的改造。

项目实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2019 年计划完成 55 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1.42 万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实际完成 70.84 万平方米的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3.0534 万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工程施工明细如下表 3：

表3.2019年用户侧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工程施工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户数	改造内容及面积 (m ²)			
			小计	门帘	窗帘	吊顶
1	兴隆庄街道	202	2421.52	1351.29	1070.23	吊顶 59.71 平方米已纳入漕河镇统计
2	龙桥街道	498	4110.84	1764.95	2345.89	吊顶 189.868 平方米已纳入酒仙桥统计
3	酒仙桥街道	2979	38929.93	18274.86	14240.83	6414.24
4	鼓楼街道	2566	29594.23	13612.15	13137.30	2844.78
5	大安镇	1259	15794.70	6971.66	5256.76	3566.28
6	漕河镇	2430	34905.37	14675.18	10778.16	9452.04
7	新兖镇	8573	109070.83	41476.51	44869.24	22725.08
8	颜店镇	6252	81216.64	19772.88	41065.92	20377.84

9	新驿镇	2234	30723.81	1345.95	9878.55	7409.30
10	小孟镇	3541	42062.66	16782.34	14752.52	10527.81
合计	10个	30534	388830.53	148117.77	157395.39	83317.38

(2) 2020年计划完成24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 0.5万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 实际完成25.04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 0.5025万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用户侧方面工程具体完成情况明细如下表4:

表4.2019-2020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用户侧方面完成情况明细表

年份	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		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	
	计划完成数 (m ²)	实际完成数 (m ²)	计划完成数 (户)	实际完成数 (户)
2019	550000	708400	14200	30534
2020	240000	250400	5000	5025
合计	940000	958800	33400	3555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取暖热源侧和用户侧工程立项工作。负责做好新增气量资源预测和协调省有关部门落实天然气气源支持保障气源供应。

2.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负责严厉打击干扰阻挠、影响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及破坏燃气设施和假借燃气公司名义推销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

3.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配合城乡幼儿园、中小学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4.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城乡养老机构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

设工作。对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涉及到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进行认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地方节能减排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年度绩效目标

1.2017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根据《济宁市冬季清洁供暖气代煤和电代煤工程实施方案》要求，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和电代煤 7000 户的目标任务。

2.2018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完成全区 12714 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各镇街要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相关工程建设和设备的招标工作，6 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 50%，9 月底前完成所有改造任务，10 月底前完成取暖设备调试工作。

3.2019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计划完成 10000 户气代煤、电代煤、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改造，14200 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55 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4.2020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热源侧方面，全区计划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城区 20 万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和农村地区 1.5 万户气代煤、电代煤、区域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任务（其中气代煤 8126 户，电代煤 5200 户，区域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 1674

户)。用户侧方面，全区计划完成 24 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0.5 万户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

5.2021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全区计划完成济宁市下达的城区 30 万平方米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和农村地区 6100 户气代煤建设任务。

6.2022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计划实施 7000 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经初步摸排改造主要涉及大安镇、颜店镇、小孟镇、新驿镇四个镇街，包括市政管线、调压设施、庭院管线、采暖设备。

三、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跟踪问效目的

通过对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进一步分析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影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的具体问题，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保障项目总体目标实现。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政策设计和审核、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调整、资金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的重要参考，促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活动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

果有应用”的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跟踪问效对象与范围

1.本次跟踪问效的对象是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资金总额 28582.01486 万元。

2.本次跟踪问效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深入了解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

（2）深入了解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3）深入了解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三）跟踪问效主体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跟踪问效资金范围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经费预算资金总额为 28582.01486 万元，实际拨付项目金额为 28582.01486 万元，其中拨付 2017 年-2022 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资金 22545.475468 万元，拨付 2017-2021 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补贴 2268.037392 万元，拨付 2019-2020 年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工程资金 3768.502 万元。

（五）跟踪问效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5)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鲁财预〔2007〕38号)；

(6)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7)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购〔2014〕4号)；

(8)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12)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1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65号）；

(16)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38号）；

(17) 《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冬季取暖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17〕64号）；

(18) 《济宁市兖州区2018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字〔2018〕26号）；

(19) 《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19〕3号）；

(20) 《济宁市兖州区2020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20〕17号）；

(2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通知〔2021〕8号）；

(22)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兖审服投〔2022〕74号）；

(23) 《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初步建设计划

的通知》（济气电代煤办发〔2022〕4号）；

- （2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25）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 （26）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27）其他相关资料。

（六）跟踪问效原则、方法

1.跟踪问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保持客观、公正，时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坚持在“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前提下实施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采取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面

跟踪问效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评价。

此外，通过查阅项目档案、调取档案及相关资料研究、小组讨论、数据核查、电话访谈、现场问询、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跟踪。具体如下：

（1）听取情况介绍

听取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跟踪问效分析评价的依据。

（2）资料核查

根据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数据，围绕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的财务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务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本项目资金核算的合法性、规范性，以便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科学、合理地跟踪问效。

（3）进行实地核查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运行现状，并通过反复沟通了解项目的部分信息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跟踪问效量化指标评价更充分，以保证跟踪问效评价与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衔接。

（4）分析评价

以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收集到的资料形成的底稿、各种勘察核对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跟踪问效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总结项目全周期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七）跟踪问效指标体系

通过与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沟通，结合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自评资料及其他档案资料，跟踪问效小组了解到本项目因建设进度与付款进度不完全一致且主体工程最终验收需要经过一个取暖期的特殊要求，所以跟踪问效评价小组未对各年度进行单独设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而是设置了一个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在该体系中选取最能体现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指标作为一级和二级指标，再针对二级指标所对应的评价内容的特点，设定具体的第三级指标，本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指标评价体系整体框架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14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28 个

三级指标。指导评价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预算批复指标文件、自评报告、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现场观察等。本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指标体系如下表 5:

表 5. 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是否跟踪问效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是否跟踪问效
			化情况。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是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是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是否跟踪问效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2分)	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项目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项目的数量。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是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2分)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与计划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率=(实际发放数/计划发放数)×100%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是
		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工	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项目的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是否跟踪问效
		程实际完成率(2分)	以反映和考核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项目的数量。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2分)	项目实施的城镇街道数与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城镇街道的覆盖程度。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实际实施城镇街道数/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100%。 实际实施的城镇街道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实施的城镇街道数。 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是
	产出质量 (12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是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是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	该指标用以衡量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完成后用户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是否跟踪问效
		户使用率（4分）	的使用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 项目完成及时性(2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工程 项目完成及时性(2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 及时性(2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气代煤电代煤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实际完成发放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发放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发放时间≤计划完成发放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是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应对社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是否跟踪问效
			会整体发展带来积极方面的影响		
	经济效益 (5分)	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5分)	考察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空气质量(5分)	考察项目是否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可持续影响 (10分)	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5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目有利于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5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安装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完成后的设施设备用户可持续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是
	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5分)	考察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是



（八）跟踪问效工作计划、程序和时间进度

1.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工作计划

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于2022年8月15日开始，计划为：

（1）成立跟踪问效评价工作组，同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调研。

（2）明确绩效跟踪任务，召开评价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项目分工，初步拟定跟踪问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评价组进驻现场通过询问、调研、查阅等方式，采集项目实施过程的全部基础数据。

（4）对各项目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并综合分析，并再次进行现场访谈落实。

（5）在取得详实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报告。

2.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程序

跟踪问效评价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前期准备，此阶段包括确定跟踪对象、组建跟踪小组、收集调查资料、设计跟踪方案等四个方面。

第二阶段是跟踪问效实施过程，以第一阶段收集到的信息为主线，与相关人员会谈，列出需要数据及资料清单，按清单进行收集、复核、分析、汇总、实地核查等方式，从中选用一



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跟踪。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第三阶段是跟踪问效评价总结分析及报告撰写，包括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题及建议等，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跟踪报告。在该阶段，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阐释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第四阶段是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经我单位 - 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复核，并提交给兖州区财政局。

第五阶段是对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中涉及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完善和归档。

（1）前期准备工作

确定跟踪对象、组建跟踪小组、收集调查资料、设计评价方案等四个方面。

2022年8月接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全周期跟踪问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跟踪的实际情况，拟订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计划，组建2017年-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工作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6。



表6.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工作组相关人员包括评价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评价组将兖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重点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的通知》送达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完成情况，布置预算单位准备绩效跟踪所涉及的全部资料。

在初步了解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



管理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全周期跟踪问效项目工作小组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科学分析和论证，由项目组负责人对全周期跟踪问效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设计调研会谈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制定完整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方案，提出绩效目标，形成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体系，指导项目组规范有序地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

（2）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全周期跟踪问效办法要求，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组进驻现场，在搜集准备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采取相关人员会谈、数据资料分析、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被跟踪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汇总，以跟踪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的全周期跟踪问效自评报告、财政指标文、项目单位的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的批复及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



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

三是查阅账簿、凭证，包括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合同、招投标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3）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总结分析及报告撰写

首先对项目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并综合分析，核查跟踪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文件批复所规定的项目目标，形成初步的项目明细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提出建议，撰写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初稿。

（4）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复核

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组长对项目组做出的初步结论进行审核论证，再由审核部门负责人复核确认，形成跟踪问效评价报告初稿。

（5）提交报告，底稿归档

定稿跟踪问效评价报告，经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复核后确定正式对委托方兖州区财政局提交。同时项目组全体人员在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中涉及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完善并归档。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次跟踪问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86 分，综合跟踪问效级次结论为优。

通过本次跟踪问效评价发现，2017 年-2022 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基本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项目执行力不足、清洁取暖设施使用率不高、未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等。

（二）跟踪问效评价结果分析

1. 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安排等三个方面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其中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失分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总目标的表述比较笼统，不够清晰细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显著提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显著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完工”，效果有效的标准没有进行量化和具体阐述，不能有效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数量指标设置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户数，虽然该指标可衡量，但不能直观反映项目的完成程度。

2. 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两个方面分



析，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失分原因是评价小组在查看资料时发现，存在部分合同签订不符合规范：部分签订的合同缺少签名、日期，如山东龙桥建筑安装公司的《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采购安装合同书》要求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和日期；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人民政府与济南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采购安装合同书》要求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和日期；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吊顶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签订的《补充协议》要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发包人签字和日期。

3.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析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分析，满分 30 分，得分 29.36 分，得分率 97.87%。失分原因评价小组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部分用户的用气、用电量为 0，说明这些用户在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未使用。根据占比计算得出用电/用气量不为零的户数为 84.11%。

4.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等四个方面分析，满分 30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



经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改造建设的设施设备可持续多年使用，但新的取暖方式相比旧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且取暖效果一般，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对房屋构造有一定的要求，造成大部分农户用不起清洁取暖设备，导致该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用户返煤是必然选择。

（三）评价得分及结论

表 7.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产出	产出数量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2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	2	2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	2	2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	2	2
	产出质量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4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4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	4	3.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及时性	2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	5	5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空气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5	5
		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	5	2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4.5	
汇总			100	90.86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86 分，综合绩效级次结论为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2017 年-2022 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基本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期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跟踪问效情况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本次跟踪评价了项目的“项目立项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8:

表 8.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8

1.项目立项（分值：6分，得分：6分）

（1）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65号）、《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38号）、《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冬季取暖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17〕64号）、《济宁市兖州区2018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字〔2018〕26号）、《济宁市兖州区2019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19〕3号）、《济宁市兖州区2020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字〔2020〕17号）、《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通知〔2021〕8 号）、《关于济宁市兖州区 2022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兖审服投〔2022〕7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初步建设计划的通知》（济气电代煤办发〔2022〕4 号）设立，项目与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相关。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2）程序规范性（分值：3 分，得分：3 分）

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在制定清洁取暖年度改造任务时，首先对各镇街清洁取暖改造情况进行摸底，并将摸底情况上报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统筹考虑后下达各县市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最后，根据济宁市气代煤电代煤工程领导小组下达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开展项目建议书申请、批复等前期手续，并开始起草委托协议和施工准备。

根据济宁市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及特许经营协议，气代煤工程由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兖州华润燃气从华润集团区域招投标项目库里择优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根据济宁市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电代煤工程由供电部门组织实施，供电部门进行招投标后择优选择施工单



位。立项程序比较规范。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6分，得分：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兖州区人民政府的发展规划，与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与业绩水平相符。但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总目标的表述比较笼统，不够清晰细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显著提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显著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完工”，效果有效的标准没有进行量化和具体阐述，不能有效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数量指标设置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户数，虽然该指标可衡量，但不能直观反映项目的完成程度。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得1分）

3.资金投入（分值：8分，得分：8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4分, 得分: 4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 经过项目组现场考核, 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且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得分情况: 符合评分标准 (得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4分, 得分: 4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 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经费主要按合同金额以及按实使用, 资金分配合理。

得分情况: 符合评价标准 (得4分)

(二) 项目过程跟踪问效情况

2017年-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本次跟踪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总计5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9:



表 9.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合计			20	17

1.资金管理（分值：8分，得分：8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8582.01486/28582.01486）×100%=100%

得分情况：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8582.01486/28582.01486）×100%=100%。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4分）

2.组织实施（分值：12分，得分：9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经项目组调查了解，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监督方案。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6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分，得分：3分）

该指标考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经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记录等，得出：2017年-2022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申请、审批、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部分合同签订不符合规范：部分签订的合同缺少签名、日期，如山东龙桥建筑安装公司的《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采购安装合同书》要求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和日期；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人民政府与济南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采购安装合同书》要求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和日期；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吊顶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要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发包人签字和日期。

部分内容合同不全。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吊顶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没有详细的施工内容；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少工程质量保修书；山东方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监理人信息未填写。

部分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签字和日期，如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建设单位项

目负责人的签名；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和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市人民政府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日期和所属镇街的签名。

部分档案管理不善。例如：山东方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订不牢固，合同后两页脱落，容易造成合同页丢失、混乱。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得3分）

（三）项目产出跟踪问效情况

2017年-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产出实现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本次跟踪了“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总计11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10:

表 10.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	2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	2	2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	2	2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	2	2
产出质量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4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4	4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	4	3.36
产出时效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及时性	2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4
合计			30	29.36

1.数量指标（分值：8分，得分：7分）

（1）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完成情况明细表

年份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		市政管网集中供热	
	计划完成数（户）	实际完成数（户）	计划完成数（m ² ）	实际完成数（m ² ）
2017	7000	7041		
2018	12714	12793		
2019	10000	11607		
2020	15000	17418	200000	232459.7
2021	6100	6415	300000	369000
2022	7000	7649		
合计	57814	62923	500000	601459.7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实际完成率 = (62923/57814)
×100%=108.84%

市政管网集中供热实际完成率 = (601459.7/500000)
×100%=120.29%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分值：2 分，得分：2 分）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与计划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的实现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济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气代煤用户，按实际用气量每户 1 元/方进行补贴，补贴用气每个采暖期最高 1000 元，补贴期限暂定三年；电代煤用户，按实际用电量每户 0.2 元/千瓦时进行补贴，补贴用电每个采暖期最高 1000 元，补贴期限暂定三年。2017-2021 年采暖季共发放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 2268.037392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补贴已全部发放完毕，并且全部到位居民账户。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3)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分值：2 分，得分：2 分）

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

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兖州区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完成情况明细表

年份	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		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	
	计划完成数 (m ²)	实际完成数 (m ²)	计划完成数 (户)	实际完成数 (户)
2019	550000	708400	14200	30534
2020	240000	250400	5000	5025
合计	790000	958800	19200	35559

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实际完成率 = $(958800/790000) \times 100\% = 121.37\%$ 。

农村农房基础能效提升实际完成率 = $(35559/19200) \times 100\% = 185.20\%$ 。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 (得 2 分)

(4)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的城镇街道数与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城镇街道的覆盖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 该项目共涉及十个镇街, 分别为: 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大安镇。根据 2017 年-2022 年度气代煤电代煤居民用户竣工台账和项目自评报告可知, 该项目的实施覆盖了十个镇街, 项目实施镇街覆盖率为 100%。

得分情况: 符合评价标准 (得 2 分)

2. 质量指标 (分值: 12 分, 得分: 11.36 分)

(1)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分值: 4 分,



得分：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该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评价小组认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4分）

(2)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该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评价小组认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4分）

(3)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分值：4分，得分：3.36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完成后用户的使用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评价小组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部分用户的用气、用电量为0，说明这些用户在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未使用。项目组根据2019和2020年度冬季气代煤、电代

煤采暖季用量补助情况统计结果，抽取了大安镇、漕河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兖镇、颜店镇的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表 13:

表 13.2019-2020 年度用户用电/用气量为 0 占比明细表

镇街	类型	时间	总户数	用电/用气量为 0 户数	占比
大安镇	气代煤	2019 年度	284	53	18.66%
		2020 年度	1286	278	21.62%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014	97	9.57%
		2019 年 12 月	1014	105	10.36%
		2020 年 1 月	1014	103	10.16%
		2020 年 2 月	1014	79	7.79%
		2020 年 3 月	1014	102	10.06%
		2020 年度	100	5	5.00%
漕河镇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730	143	8.27%
		2019 年 12 月	1730	173	10.00%
		2020 年 1 月	1730	183	10.58%
		2020 年 2 月	1730	136	7.86%
		2020 年 3 月	1730	164	9.48%
鼓楼街道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209	31	14.83%
		2019 年 12 月	209	36	17.22%
		2020 年 1 月	209	41	19.62%
		2020 年 2 月	209	39	18.66%
		2020 年 3 月	209	35	16.75%
酒仙桥街道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91	25	27.47%
		2019 年 12 月	91	27	29.67%
		2020 年 1 月	91	29	31.87%
		2020 年 2 月	91	32	35.16%



镇街	类型	时间	总户数	用电/用气量为 0 户数	占比
		2020 年 3 月	91	29	31.87%
新兖镇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778	261	14.68%
		2019 年 12 月	1778	303	17.04%
		2020 年 1 月	1778	306	17.21%
		2020 年 2 月	1778	259	14.57%
		2020 年 3 月	1778	272	15.30%
颜店镇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322	157	11.88%
		2019 年 12 月	1322	179	13.54%
		2020 年 1 月	1322	186	14.07%
		2020 年 2 月	1322	145	10.97%
		2020 年 3 月	1322	168	12.71%

根据占比计算得出用电/用气量不为零的户数为 84.11%，应得分 4 分*84.11%=3.36 分。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价标准（得 3.36 分）

3.时效指标（分值：6 分，得分：6 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为及时完成。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经项目小组现场评价，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项目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完成，气代煤电代煤补贴也做到了及时发放，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及时完成。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6 分）

4.成本指标（分值：4 分，得分：4 分）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

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该项目到位资金 28582.01486 万元，全部用于了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 $[(28582.01486-28582.01486)/28582.01486] \times 100\% = 0$ 。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跟踪问效情况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产出实现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个方面设立二级指标。本次跟踪问效了“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改善空气质量”“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群众满意度”6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	5	5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	5	5
	生态效益	改善空气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5	5
		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	5	2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4.5
合计			30	26.5

1.社会效益（分值：5 分，得分：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

散烧煤供暖一般采用传统煤炉，运行水平较低，安全稳定性能较差，供热温度难以控制，采暖环境不舒适。采用热力和电力取暖具有清洁、安全、便捷等优势，运行调节方便灵活，环保舒适可控性强。因此，该项目因地制宜实施清洁供暖，有利于提高居民冬季采暖质量。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5分）

2.经济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所谓清洁能源供暖，指的是利用天然气、电能以及地热能等符合清洁化要求的能源，在高效用能系统的运行支持下达到低排放与低能耗目标的一种供暖方式。通过用清洁能源代替传统燃煤，清洁供暖方式可以从能源供应侧实现对一次能源燃烧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以及高能耗问题的有效规避，由此对能源的环保及高效利用产生促进作用，助推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5分）

3.生态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目前，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包括冬季取暖在内的大规模高强度煤炭消费是导致全省主要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长期居高不下的主要



原因之一，特别是劣质散煤直燃污染物排放浓度严重超标。通过加快推动清洁取暖工作的开展，可以有效促进取暖用能结构优化调整，大限度地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因此，清洁取暖工程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有效途径。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3 分）

4.可持续发展效益（分值：10 分，得分：7 分）

（1）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分值：5 分，得分：5 分）

所谓清洁能源供暖，指的是利用天然气、电能以及地热能等符合清洁化要求的能源，在高效用能系统的运行支持下达到低排放与低能耗目标的一种供暖方式。通过用清洁能源代替传统燃煤，清洁供暖方式可以从能源供应侧实现对一次能源燃烧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以及高能耗问题的有效规避。由此对能源的环保及高效利用产生促进作用，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5 分）

（2）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分值：5 分，得分：2 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改造建设的设施设备可持续多年使用，但新的取暖方式相比旧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且取暖效果一般，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清洁取暖工程的实

施对房屋构造有一定的要求，造成大部分农户用不起清洁取暖设备，导致该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用户返煤是必然选择。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价标准（得 2 分）

5.满意度指标（分值：5 分，得分：4.5 分）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通过现场评价、调查问卷方式以及调查问卷（附件 2）取得的相关资料，服务对象满意为 91%。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价标准（得 4.5 分）

六、取得的成效

（一）企业为主、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运用市场化手段，激活市场资源，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尽快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清洁取暖模式。

（二）规范运作、强化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实施清洁取暖各项工程，加强设备质量监管，防止发生骗取财政补贴资金问题，切实将清洁取暖工程打造成经得起检验的民生工程、廉洁工程。

（三）统筹兼顾、绿色环保

坚持“用户侧”能效提升与“热源侧”改造同步实施，整建制推



进，结合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污染防治、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充分考虑居民可承受能力，选用生态环保、节能高效、安全可靠、维护简便的供暖技术和设备。

（四）因地制宜、形式多样

按照“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在城镇建成区加快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城区、镇街及农村，开展“气代煤”“电代煤”，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区域集中供热（含可再生能源）工程、多能互补工程，鼓励采用合同能源模式实施能效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执行力不足

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发现部分工作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并落实整改：

1.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部分签订的合同缺少签名、日期，如山东龙桥建筑安装公司的《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采购安装合同书》要求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和日期；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人民政府与济南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政府采购安装合同书》要求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和日期；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与



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吊顶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甲方签字；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要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是该合同缺少发包人签字和日期。

2.部分合同内容不全。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吊顶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没有详细的施工内容；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与山东君行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少工程质量保修书；山东方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监理人信息未填写。

3.部分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签字和日期，如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签名；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和济宁市兖州区大安市人民政府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日期和所属镇街的签名。

4.档案管理不善。2019 年的付款凭证的打印图不全，山东方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订不牢固，合同后两页脱落，容易造成合同页丢失、混乱。

（二）清洁取暖设施使用率不高

评价小组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部分用户的用气、用电量为 0，说明这些用户的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未使用。项目组根



据 2019 和 2020 年度冬季气代煤、电代煤采暖季用量补助情况统计结果，抽取了大安镇、漕河镇、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新兗镇、颜店镇的补贴情况，发现如下情况：

1.大安镇 2019 年在整个采暖季用气量为零的有 53 户，占大安镇气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18.66%；2020 年在整个采暖季用气量为零的有 278 户，占大安镇气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21.62%；2020 年在整个采暖季用电量为零的有 5 户，占大安镇电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5.00%；2019 年 1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97 户，占比为 9.57%；2019 年 1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05 户，占比为 10.36%；2020 年 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03 户，占比为 10.16%；2020 年 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79 户，占比为 7.79%；2020 年 3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02 户，占比为 10.06%。

2.漕河镇 2019 年 11 月用电量为零的有 143 户，占漕河镇电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8.27%；2019 年 1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73 户，占比为 10.00%；2020 年 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83 户，占比为 10.58%；2020 年 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36 户，占比为 7.86%；2020 年 3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64 户，占比为 9.48%。

3.鼓楼街道 2019 年 11 月用电量为零的有 31 户，占鼓楼街道电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14.83%；2019 年 1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36 户，占比为 17.22%；2020 年 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



户有 41 户，占比为 19.62%；2020 年 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39 户，占比为 18.66%；2020 年 3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35 户，占比为 16.75%。

4.酒仙桥街道 2019 年 11 月用电量为零的有 25 户，占酒仙桥街道电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27.47%；2019 年 1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27 户，占比为 29.67%；2020 年 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29 户，占比为 31.87%；2020 年 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32 户，占比为 35.16%；2020 年 3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29 户，占比为 31.87%。

5.新兖镇 2019 年 11 月用电量为零的有 261 户，占新兖镇电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14.68%；2019 年 1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303 户，占比为 17.04%；2020 年 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306 户，占比为 17.21%；2020 年 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259 户，占比为 14.57%；2020 年 3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272 户，占比为 15.30%。

6.颜店镇 2019 年 11 月用电量为零的有 157 户，占颜店镇电代煤用户总数的比例为 11.88%；2019 年 1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79 户，占比为 13.54%；2020 年 1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86 户，占比为 14.07%；2020 年 2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45 户，占比为 10.97%；2020 年 3 月用电量为零的用户有 168 户，占比为 12.71%。

2019-2020 年度用户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电、用气量为 0

的占比明细如下表 15:

表 15.2019-2020 年度用户用电/用气量为 0 占比明细表

镇街	类型	时间	总户数	用电/用气量为 0 户数	占比
大安镇	气代煤	2019 年度	284	53	18.66%
		2020 年度	1286	278	21.62%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014	97	9.57%
		2019 年 12 月	1014	105	10.36%
		2020 年 1 月	1014	103	10.16%
		2020 年 2 月	1014	79	7.79%
		2020 年 3 月	1014	102	10.06%
		2020 年度	100	5	5.00%
漕河镇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730	143	8.27%
		2019 年 12 月	1730	173	10.00%
		2020 年 1 月	1730	183	10.58%
		2020 年 2 月	1730	136	7.86%
		2020 年 3 月	1730	164	9.48%
鼓楼街道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209	31	14.83%
		2019 年 12 月	209	36	17.22%
		2020 年 1 月	209	41	19.62%
		2020 年 2 月	209	39	18.66%
		2020 年 3 月	209	35	16.75%
酒仙桥街道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91	25	27.47%
		2019 年 12 月	91	27	29.67%
		2020 年 1 月	91	29	31.87%
		2020 年 2 月	91	32	35.16%
		2020 年 3 月	91	29	31.87%
新兗镇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778	261	14.68%
		2019 年 12 月	1778	303	17.04%



镇街	类型	时间	总户数	用电/用气量为 0 户数	占比
		2020 年 1 月	1778	306	17.21%
		2020 年 2 月	1778	259	14.57%
		2020 年 3 月	1778	272	15.30%
颜店镇	电代煤	2019 年 11 月	1322	157	11.88%
		2019 年 12 月	1322	179	13.54%
		2020 年 1 月	1322	186	14.07%
		2020 年 2 月	1322	145	10.97%
		2020 年 3 月	1322	168	12.71%

按一处院落为 1 个安装户改造，从上述数据来看，用户在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未使用的占比较大，尤其是酒仙桥街道整个 2019 年度的用户电代煤改造后用电量为 0 的占比在 30% 左右。由于存在老人去孩子家居住养老、打工人回乡的可能性，2019-2020 年整个采暖季用气、用电量为零的这部分房屋不确定是否有人居住。

（三）未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

新的取暖方式相比旧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且取暖效果一般，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村里大部分人员是留守老人，习惯了土炕和烧煤取暖，对新的取暖方式使用率不高，取暖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而且受传统取暖观念和使用成本高等因素影响，部分居民对清洁取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自己烧点散煤，对空气不会造成影响”等，采用清洁取暖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对清洁取暖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再加上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对房屋构造有一定的要求，造成大部分农户



用不起清洁取暖设备，导致该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用户返煤是必然选择。

（四）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根据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17 年-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被评价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总目标的表述比较笼统，不够清晰细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显著提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显著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完工”，效果有效的标准没有进行量化和具体阐述，不能有效衡量项目的产出效益。数量指标设置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户数，虽然该指标可衡量，但不能直观反映项目的完成程度。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合同意识，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档案管理

针对上述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1.加强合同意识。合同是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思后订立的协议，规定了相互之间的必须履行的义务和应当享有的权利。所以，合同的作用首先是保护当事人双方的正当权利。“口说无凭，立字为证”，如果有一方违反约定而不满足另一方的要求，合同就是另一方讨回公道的证据，有利于后期维权。

2.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过程质量跟踪措施；



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估，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运行达到预期效果。

3.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是档案管理的关键。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档案管理手段的更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项目部门应当建立与之相应的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明确职能，将各个门类、不同载体的档案统一管理，使档案管理与项目工作同步考核、同步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良性运行机制是开展档案工作的关键和保证。

（二）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清洁取暖设施设备使用率。严格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落实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推进清洁取暖。建立农村住房节能改造保障机制，推动农村建筑节能建设。研究调研新的取暖设备，例如电驱动热泵，提高供暖效率。鼓励有关能源企业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对农村供暖改造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完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维护体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改造户的安全培训，保障农户安全可靠采暖。合理有效地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从根源解决节能减排问题；农宅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补贴资金，宜与农村其他补贴资金整合，有利于扩大示范相应影响力。研究建

立有效的补贴发放机制，依据各项目所取得的实际节能减排效果发放补贴资金，形成长效效应。

（三）加大政策扶持和科技创新力度

加强新能源、新项目、新技术开发利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做好居民取暖价格评估，完善城乡气、电等清洁能源补贴机制，多渠道争取国家支持，既要保证群众用得上，又要保证群众用得起。

（四）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效益指标，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进行具体阐述，并尽量采取可量化的指标进行衡量。针对产出指标，对于产出数量指标，尽量使用相对化指标来代替绝对化指标，更能反映项目的完成程度，比如可以用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户数实际完成率。针对绩效目标，建议将年度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完成某个数值、某个范围，对总目标的内容进行补充丰富，使得总目标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内容。

九、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由于清洁取暖项目属于跨年度建设工程，具体实施过程应考虑上级专款与区级配套统筹、企业施工进度、以前年度合同约定、2023年度清洁取暖实际开展情况、国家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多方面因素，结合目前兖州区2023年预算编制进度，截止本次评价报告出具时间，该项目2023年预算绩效编制申报工作尚未开展。



-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2分)	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项目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项目的数量。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2分)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与计划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率=(实际发放数/计划发放数)×100%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实际发放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2分）	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项目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项目的数量。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实际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2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2分）	项目实施的城镇街道数与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城镇街道的覆盖程度。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实际实施城镇街道数/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100%。 实际实施的城镇街道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实施的城镇街道数。 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城镇街道数。 项目实施城镇街道覆盖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2
	产出质量 （12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	该指标用以衡量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完成后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用户使用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3.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户使用率(4分)	用户的使用情况。		
	产出时效 (6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2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2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及时性(2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气代煤电代煤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实际完成发放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发放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发放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发放时间≤计划完成发放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4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应对社会整体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居民冬季采暖水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带来积极方面的影响		
	经济效益 (5分)	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5分)	考察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热力行业和电力行业的经济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生态效益 (5分)	改善空气质量(5分)	考察项目是否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5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项目有利于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改造安装设施设备后可持续使用(5分)		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安装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完成后的设施设备用户可持续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5分)	考察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4.5
合计					90.86

附件 2：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立项未发现问题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资金落实未发现问题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签订的合同缺少签名、日期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部分内容合同不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部分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缺少签字和日期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部分档案管理不善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用户的用气、用电量为 0，说明这些用户在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后未使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用户返煤是必然选择。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存在偏差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 注：			

附件 3：调查分析报告

2017 年-2022 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绩效评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针对 2017 年-2022 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逐项调查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执行、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调研对象为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覆盖地区范围的居民。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本次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完成情况。兖州区环卫服务费项目主要为完成地方节能减排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评价工作组为了解和评估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完成

情况、居民的满意度情况等，开展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本次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的调查主要包括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及进度、对更换的窗帘、门帘和屋顶的密封性、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改善室内温度、对改造后的供暖方式、对改造后的取暖费用、对此次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工作的整体六个方面。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一）调查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简单随机抽样，即对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覆盖区域的居民进行随访，总体中的每个个体都有相等的被选中的机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去创造一个真正代表总体的样本。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0 份。

五、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100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调查对象 2017 年-2022 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及进

度非常满意的有 91 人，占调查人数的 91%；满意的有 9 人，占调查对象的 9%。可见大部分人员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及进度非常满意，认为项目单位在供暖季来临之前及时进行改造，保障了能够在取暖季来临之际能够全部用上新的取暖设备。

受调查人员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更换的窗帘、门帘和屋顶的密封性非常满意的有 82 人，占调查人数的 82%；满意的有 10 人，占调查对象的 10%；一般的有 8 人，占调查人数的 8%。可见大部分居民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更换的窗帘、门帘和屋顶的密封性非常满意，认为更换的窗帘、门帘、屋顶能够起到很好的保暖作用，比更换前的室内温度更舒适；部分人认为相较于改造前，取暖效果一般。

受调查人员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改善室内温度非常满意的有 76 人，占调查人数的 76%；满意的有 8 人，占调查对象的 8%；一般的有 16 人，占调查人数的 16%。可见大部分居民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改善室内温度非常满意，认为改造后较之前相比，取暖效果大大提升，部分居民认为较改造之前取暖效果没有明显改善。

受调查人员对改造后的供暖方式非常满意的有 74 人，占调查人数的 74%；满意的有 13 人，占调查对象的 13%；一般的有 13，占调查对象的 13%。可见大部分居民对改造后的供暖方式非常满意，认为改造后的取暖方式比以往传统的取暖方式效果

更好，部分居民认为改造后的取暖方式较以往传统取暖方式比效果一般，且对房屋的结构有要求。

受调查人员改造后的取暖费用非常满意的有 73 人，占调查人数的 73%；满意的有 13 人，占调查对象的 13%；认为一般的有 8，占调查对象的 8%；认为不满意的有 6 人，占调查对象的 6%。可见大部分居民改造后的取暖费用非常满意，认为在自己经济能力之内，部分居民认为改造后取暖费过高，以自己的经济能力无法承担。

受调查人员对此次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工作的整体非常满意的有 90 人，占调查人数的 90%；满意的有 3 人，占调查对象的 4%；一般的有 7 人，占调查人数的 7%。可见大部分居民对此次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工作的整体非常满意，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的取暖方式，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六、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绝大多数居民对于 2017 年-2022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环卫服务费项目持肯定态度，认为济宁市兖州区环卫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有效且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对于项目的实施，调研对象认为还有以下两点需要完善：

- 1.改造后取暖费过高，部分居民的经济实力无法承担。
- 2.改造的取暖方式对房屋结构的要求较高。
- 3.部分居民认为改造后的取暖方式效果一般，有待进一步优

化。

附件：2017年-2022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2017年-2022年度兖州区清洁取暖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项目覆盖区域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我公司受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对济宁市兖州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1、您的年龄

A.18岁以下 B.18-45岁 C.45岁以上

2、您的性别

A.男 B.女

3、您对2017年-2022年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及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4、您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更换的窗帘、门帘和屋顶的密封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您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改善室内温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您对改造后的供暖方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您对改造后的取暖费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在此次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工作的整体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您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